

安徽省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 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 (试行)

自 2023 年 3 月全省实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以来，已替代传统无违法违规证明 150 万余份，切实减轻企业和基层部门开具证明的负担。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将改革范围拓展至自然人等所有主体，实现改革全覆盖。现就推动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 年起，我省自然人在参加评优评先、资格审查、就业任职、入党入伍、政策支持等事项中，通过“信用安徽”网站、“皖事通办”平台等，免费申请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下简称信用报告），代替赴多部门办理法院执行、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管理、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

广电、体育、统计、林业、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人防、档案管理、新闻出版、电影、药品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烟草专卖等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应替尽替”。

二、重点任务

（一）归集完善信用信息。各市、省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量归集、补充完善和实时更新无违法违规证明需核查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犯罪记录等公共信用信息，2024年2月底前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并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成运行查询系统。省发展改革委指导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2024年2月底前上线自然人信用报告查询系统，持续做好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供水印版信用报告、真实性验证等服务。根据需要，可在信用报告加盖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公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资源局）

（三）提升公共服务质效。按照公益免费、便捷高效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两种方式提供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信用报告服务，供自然人自主选择。自然人可登录“信用安徽”网站、“皖事通办”平台等，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线上下载电子

版信用报告；也可通过政务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线下查询、打印信用报告。认为信息有误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相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反馈，保障自然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有关单位）

（四）规范部门查询流程。各级政府部门需查询自然人违法违规情况的，取得被查询人同意后，按照全省统一的查询工作公文模板（附件2），印制公文向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出查询需求，同时不再要求自然人提供信用报告或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查询系统核实后，由提供查询服务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或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印制公文反馈查询结果，不得同时反馈查询结果以外的其他信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有关单位）

（五）实现平稳有序过渡。2024年5月底前，各级政府部门逐步引导自然人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再出具或要求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已经出具和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样具备法律效力。2024年6月起，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全面推行自然人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现“应替尽替”。（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协调督促。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方案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拓展自然人信用报告的适用范围和应用场景，在更多事项中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有关单位）

（二）压实部门职责。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对因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纳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为企优环境季度分析评议、平安建设考核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政法委、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有关单位）

（三）积极宣传推广。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组织开展专项培训，确保各级各部门了解工作要求，熟知业务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充分发挥各级主流媒体作用，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

- 附件： 1.责任分工表
- 2.查询工作公文模板
- 3.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模板

附件 1

责任分工表

序号	领域	信息共享类别	省级责任单位
1	法院执行领域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刑事案件信息	省高院
2	发展改革领域（含粮食储备、能源、公共资源交易等）	行政处罚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
3	教育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教育厅
4	科技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科技厅
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民族宗教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民委
7	公安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犯罪记录信息	省公安厅
8	民政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民政厅
9	司法行政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劳改劳教信息	省司法厅
10	财政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财政厅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	自然资源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自然资源厅
13	生态环境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生态环境厅
14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交通运输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交通运输厅
16	农业农村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农业农村厅
17	水利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水利厅
18	商务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商务厅
19	文化旅游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省文化和旅游厅
20	卫生健康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卫生健康委
21	退役军人管理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退役军人厅

序号	领域	信息共享类别	省级责任单位
22	安全生产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应急厅
23	审计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审计厅
24	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市场监管局
25	广电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广电局
26	体育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体育局
27	统计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统计局
28	林业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林业局
29	医疗保障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医保局
30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1	人防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国动办
32	档案管理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档案局
33	新闻出版领域（含版权）	行政处罚信息	省新闻出版局 （省版权局）
34	电影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电影局
35	药品监管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药监局
36	税务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	省税务局
37	气象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气象局
38	地震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地震局
39	消防安全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消防救援总队
40	烟草专卖领域	行政处罚信息	省烟草专卖局

附件 2

关于申请查询自然人违法违规情况的函

〔文号〕

安徽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安徽省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因 XXXX（评优评先、资格审查、就业任职、入党入伍、政策支持或其他具体事项）并取得被查询人同意，现商请你单位协助查询有关人员（名单附后）的违法违规情况。

联系人：***，电话：*****

附件：查询对象名单（姓名、证件号码）

XX 单位（加盖公章）

****年**月**日

关于反馈自然人违法违规情况查询结果的函

〔文号〕

**单位:

你单位****年**月**日来函〔文号〕收悉。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根据《安徽省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
违规证明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我单位于****年**月**日通
过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来函中相关人员的违
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附后。

本查询结果客观反映查询时间点信息主体违法违规情况，
供依法依规参考使用。

联系人：***，电话：*****

附件：违法违规情况查询结果

安徽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
议办公室/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加盖公章）

****年**月**日

违法违规情况查询结果

(查询日期: ****年**月**日)

根据_____委托, 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查询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是否有犯罪记录

安徽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办公室/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3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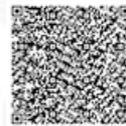
见下页；根据实施情况和意见建议，后期适时调整该模板。



信用安徽

诚实·厚道·守信·担当

扫一扫



核验码

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报告编号：*****

报告出具单位：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报告出具日期：****年**月**日

说 明

1.本报告是基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截至报告生成时间归集调用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出具。

2.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信息是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含报告查询期间退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省内犯罪记录、安徽省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含已修复的信息,不含简易程序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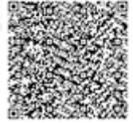
3.如需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核验码或进入“信用中国(安徽)”网站,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当前需核验的内容是否一致。

4.更多咨询,请致电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0551-62603835、62602158。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参考使用,使用报告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报告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报告出具单位不确保报告展示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承诺在公共信用信息汇总、整理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基础信息

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综述信息

该查询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省内犯罪记录、省内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产生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